

事奉人员的生命素质—邓圣封老师

从一个求助想到事奉人员的生命

近日，我收到一封来自良院同学的来信，分享自己的生活与事奉出现了矛盾。**一方面想更多投身教会的服事，但另一方面察觉自己有成瘾的问题。**过去尝试作出多番的属灵操练，但遇到一些事情，再次让自己陷入罪中之乐，内心产生一种无奈及虚伪的感觉。表面上在教会、在人面前事奉圣洁的神，但背地里却被成瘾罪缠住，**不但影响与神的关系，也与人产生一种隔膜**，因为生怕在接触的过程中被人发现自己正陷在罪中。



这位同学所面对的，是从他的成瘾引发了另一个信仰问题，就是越服事，越发增添他的罪疚感，信仰不但没有提升，反而跌得更重。这位**同学的来信，触动我再次思考，究竟一个事奉人员需要一份怎样的生命素质？**

怎样才是最好的处理方案

究竟神对事奉人员有什么要求？罗马书 12:1 说：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做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，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。”这段经文反映出全人奉献的服事观念，就是我们理当过自洁的生活来参与服事工作，正如旧约的祭司，每次都要洁净自己，才能够为自己和百姓的罪向神献祭（出 40: 12-15, 40: 30-32; 利 4: 1-35）。这段经文告诉我们，**同学的自省是需要的，但退出教会的事奉岗位又是否一个合适的处理方法？** 这样就能解决同学的问题吗？



从内到外的实质行动

当事奉人员知道自己犯罪，固然对他的事奉带来影响。神的仆人大卫曾經犯奸淫和谋杀罪（撒下 11：1-27），在先知的提醒與引導下，他最終承认了自己的罪，并且得到神的宽恕，不過他難免要承擔罪帶來的責任與後果（撒下 12：7-15）。**为了与神复和，各人必须向主坦承自己的罪，并祈求得到赦免**（约壹 1：9）。

至於是否要因犯罪要退下事奉崗位？這是要跟教會坦承處理，而且每間教會的方式都不同，例如有些教會會暫停服事，甚至暫停聖餐，但**保持自己與神和教會、和肢體的關係是重要的，不要讓自己有藉口停止聚會，有同行者陪伴、鼓勵也是神所喜悅的。**

假如今天你也在事奉中掙扎著罪的問題，求神幫助你能坦然、誠實地面對。最終能擺脫轄制，重新為主擺上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gbpt82.net>、<https://zxply.net>、<app.zxply.net>，或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